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秋田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93,831,132.08

2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18,807,478.61
3	银行手续费	1,277.34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3,263,610.41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88,285,986.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6274480553	470,430,459.56	总帐户、超募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5700004819	778,631.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龙岗支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50181016400000776	4,353,064.85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769274558081	112,723,830.16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及电子纸模组生产线项目
合计				588,285,986.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03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0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628,374.5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51,886.79元，共计43,580,261.38元。本次置换方案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

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28,582.69	3,962.84	3,962.84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0.00	0.00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0.00	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0.00
6	合计	49,699.38	3,962.84	3,962.84

2、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51,886.79 元，公司已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4,976.89	395.19	395.19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49,768,867.92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 33,018,867.92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750,000.00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0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发生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	58,885.09（注）	47,421.74	0.00	0.00

注：指在报告期内现金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秋田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秋田微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秋田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秋田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对秋田微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582.69	28,582.69	5,664.09	5,664.09	19.82%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否	6,399.34	6,399.34				2023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1）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0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4 日